OCT032024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4333346 日期：2024年10月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的就业类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以及附属于该EB-2分类的职位offer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的分类资格，但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offer、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现本事项因复议动议而再次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此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此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次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

在驳回上诉的决定中，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满足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所载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我们解释称，申请人未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全国重要性。此外，我们撤回了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在Dhanasar第二项要件下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的认定。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 在未考虑支持[申请人]拟议事业全国影响的证据方面存在错误 ”。他重复了此前关于其商业计划、推荐信、个人陈述和专家意见书的主张，但未解释

我们对这些文件的分析如何存在错误。例如，申请人指出其个人陈述和商业计划中讨论的关于其拟议事业的信息。然而，我们的上诉决定具体考虑了申请人在其个人陈述和商业计划中概述的经济影响主张。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表明其拟议事业提供“ 上升至全国重要性水平的更广泛影响或潜在预期经济影响 ”。申请人未阐明该结论如何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

此外，申请人坚持认为我们“ 在评估记录证据时适用了比允许标准更严格的证明标准 ”。除法律另有规定不同标准外，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所请求移民福利的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在优势证据标准下，证据必须表明申请人的主张“ 可能为真 ”。Id. at 376。在此，申请人对我们对其更新后的个人陈述、商业计划、客户推荐信、公司财务记录和专家意见书的分析表示异议，但未解释我们的具体结论如何适用了更严格的证明标准。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我们在认定其未证明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方面存在错误。他辩称我们未考虑银行对账单、客户发票、客户推荐信及其商业计划。然而，我们的决定认可了其商业计划，并解释称经营企业不足以表明成功记录或朝着实现拟议事业取得进展，从而使其处于有利地位。

申请人还主张“ Dhanasar第二项要件并非旨在证明申请人拟议事业的‘ 成功记录 ’……而是其关于当前和以往类似事业的潜力 ”。第二项要件将焦点从拟议事业转移至个人。为确定个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我们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教育、技能、知识和在相关或类似努力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朝着实现拟议事业取得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见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个人的“ 成功记录 ”是我们在确定其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时可考虑的众多因素之一。

此外，申请人主张我们“ 在未考虑先例决定方面存在错误 ”，但他仅提及Dhanasar。1 他表示：“ 如同在Matter of Dhanasar中一样，[申请人]提交了两（2）份来自学术界和工业界担任高级职位的独立专家的有证明力的意见书，描述了其拟议事业的重要性，以及更广泛而言，[申请人]的工作对美国的好处。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他“ 提供了令人信服的证据，包括来自[申请人公司]客户的信件及其财务报表，以证实[申请人]的主张 ”，但他未解释我们对其证据的讨论如何存在错误。

1 我们的上诉决定具体考虑了申请人在Dhanasar分析框架第一项和第二项要件下的资格。

在Dhanasar中，“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学术界、政府和工业界担任高级职位的个人的有证明力的专家信件，描述了高超音速推进研究与美国战略利益相关的重要性。 ”Id. at 892。此外，申请人“ 提供了媒体报道和其他证据，记录了众议院军事委员会对高超音速技术开发的兴趣，并讨论了美国在这一研发领域进展的潜在意义。 ”Id.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本申请的事实与Dhanasar先例决定中的事实类似。例如，与Dhanasar中的科学研究人员不同，申请人未证明其拟议事业在该领域提供更广泛的影响。

申请人未证明我们的上诉决定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我们的决定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因此，我们没有复议我们决定的依据。据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因此，申请人的上诉仍被驳回，其 underlying 申请仍被否决。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